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 (a) 陳念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b) 施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 (c) 黃山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念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念良先生，68歲，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及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

格。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彼現為三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260,000 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施嘉明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嘉明先生，50 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施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並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日常銷售營運。彼擁有超過 25 年審計、會計及財務之專業經驗，及在地產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之豐富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 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本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施先生亦為銓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僅供識別

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最後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該等集團公司任職的逾 8 年期間擔任多項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施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施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200,000 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 268,500 元（該金額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港幣 277,000 元）、以及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及溢利釐定的利潤分享。施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山先生由於彼其他商業職位及職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黃山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對陳先生及施先生獲委任表示歡迎，並相信新成員的加入可以為董事會注入新動力。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